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204 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城县莒溪镇12–D–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莒溪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连城县莒溪镇 12-D-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莒政〔2025〕17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莒溪镇 12-D-06 地块规划性质为工矿用地—工业用地——类工业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1.45≤容积率≤3.0，建筑系数≥40%，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高度≤24 米，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20日印发